豫0526环责改字〔2024〕15号

单位名称：滑县八里营乡草坡东语粮食收购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26MA44MX3G8K

地址：滑县八里营乡前草坡村

法定代表人：郝东语

我局于2024年5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5月15日10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来访举报称“滑县八里营草坡东语收粮点，（地址：八里营镇草坡中心小学东100米路北）玉米脱粒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信访投诉后，2024年5月16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来到你单位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粮食储存车间北侧彩钢瓦棚下建设有一套玉米脱粒设备及一个除尘器，该脱粒设备未在密闭空间建设，现场堆放有玉米脱粒产生的玉米芯和玉米皮废弃物以及附近落有废弃漂浮物。经查看你单位监控录像，发现你单位在2024年5月14日10时进行了玉米脱粒，脱粒过程中未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密闭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及生产视频；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环评审批手续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收粮点人员名单；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5月29日